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2〕58号

## 关于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海上施工项目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刻汲取近期国内事故教训，严防自然灾害引发海上施工项目事故灾难发生，现将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海上施工项目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2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当前，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新业态项目增多，各地对面临的新风险研判不足，缺少监

管经验，加之海上气象环境复杂多变，一旦遇到恶劣海况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件。沿海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福景 001”轮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开展警示教育，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落实防范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工作措施，严防因自然灾害引发各类事故灾难。

**二、强化安全监管，切实抓好防范。**沿海各区市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关于加强海上风电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威安办发〔2022〕49号）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做好海上施工项目安全防范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要严格海上施工项目规划和核准，将海上施工项目审批与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应急保障等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督促海上施工项目建设单位扎实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威海海事局要强化海上施工、运维、通航安全监管，加强海上施工项目勘测、建设、运维期间的通航安全管理，严格专用航标设置、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强化施工船、交通船监督管理，加强施工项目周边水域通航秩序检查。市交通运输局要指导监督水运企业、港口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市海洋发展局要组织对海底电缆管道所在区域进行定期巡航检查，强化对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严禁其充作项目运维交通船参与海上施工项目运维作业。市公安局要督促指导海上施工项目建设单位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安全

相关要求，提高本质安全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运维船舶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威海海警局要严厉打击运维船舶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海上治安。沿海各区市、开发区要强化对从事海上施工项目运维单位、船舶和人员的统一管理，要对辖区内的运维船舶公司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加大安全投入，落实出海安全教育、出海安全检查、登乘安全措施、疫情防控要求，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四、科学预警分析，强化应对处置。**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台风、大风等恶劣气象海况预警信息，海事、交通、应急、海警等部门要强化联防联控，加强信息传递，做到早预防、早部署、早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海上施工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完善应对恶劣气象海况应急预案，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海上施工作业安全。要加强分析研判和应急演练，科学部署抢险救灾力量，加强应急物资准备，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救援，全力降低灾害损失。

附件：威海市海上施工项目名单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附件

## 威海市海上施工项目名单

国家电投半岛南 U1 海上风电项目（威海）

国家能源半岛南 U2 海上风电项目（威海）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安办发〔2022〕23号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海上施工项目安全防范工作的 通知

各沿海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刻汲取近期国内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自然灾害引发海上施工项目事故灾难发生，按照省委主要负责同志的指示要求，现就做好海上施工项目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海上施工项目安全防范。**当前，我省海上风电、石油平台、海洋牧场等大型海上施工项目不断增加，海上施工船舶和海上施工人员不断增多。海上风电、海洋牧场项目属新业态，



各地对这些项目面临的新风险研判不足，缺少监管经验，加之海上气象环境复杂多变，一旦遇到恶劣海况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件。各沿海市和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细抓实海上施工项目安全防范工作。要深入研究海上施工项目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完善制度措施、操作规程，特别是严格落实防范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工作措施，严防因自然灾害引发各类事故灾难。要将“福景 001”轮事故灾难作为必选典型案例教育课，传达至每一条船，每一个出海作业人员，时刻做到警钟长鸣，警示高悬。

**二、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海上施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摒弃麻痹大意思想，坚决纠正消极懈怠心态，密切关注气象灾害，将保障人员安全作为首要任务。要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改进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全员安全责任。恶劣天气海况影响施工作业及安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安排应急值守船舶，确保海上施工作业安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制定完善施工作业船舶防范恶劣气象海况预案，并定期开展船舶和人员防台、防大风撤离演练。省内所有在建海上风电、石油平台、海洋牧场等大型海上施工项目生产经营单位要于 7 月底前完成一次应急撤离演练，

检验预案可行性，对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进一步完善预案、补齐短板。

**三、切实加强各环节安全监管。**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山东能源监管办、山东海事局等部门在海上项目规划核准等前期阶段，要充分考虑海上风电场、石油平台、海洋牧场对通航安全的影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保持与锚地、航道、航路足够的安全距离，从源头上保障各类海上平台及船舶航行安全。各海上项目的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直接监管责任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施工、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未批先建、违章作业、违法经营等各类违法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从严处罚。

**四、切实加强恶劣气象海况应对处置。**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台风、大风等恶劣气象海况预警信息，海事、交通、应急、海警等部门要强化联防联控，加强信息传递，做到早预防、早部署、早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施工作业区、避风锚地的监督，加强船舶锚泊避风期间通航秩序管控，要高度重视海上施工作业船，特别是无动力船舶的恶劣气象海况防范工作，严防船舶走锚、碰撞、触碰水上水下建筑物等险情事故发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切实落实防范措施，根据实际情况，主动采取避风、停止作业、相关人员撤离上岸等措施，对无动力船舶除必要值守人员外，其他人员必须撤离。对于恶劣气象海况防抗

期间谎报在船人数的，相关施工单位及船舶一经查实，坚决纳入黑名单，不得再参与海上项目建设。各单位要加强分析研判和应急演练，科学部署抢险救灾力量，加强应急物资准备，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救援，全力降低灾害损失。

附件：山东省海上风电、石油平台、海洋牧场等大型海上施工项目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办公室



附件

## 山东省海上风电、石油平台、海洋牧场等 大型海上施工项目名单

山东能源渤中 A 海上风电项目（东营）  
山东能源渤中 B1 海上风电项目（东营）  
国家能源渤中 B2 海上风电项目（东营）  
国家能源渤中 I 海上风电项目（潍坊）  
三峡昌邑海上风电项目（潍坊）  
中广核莱州海上风电项目（烟台）  
国家电投半岛南 V 海上风电项目（烟台）  
国家电投半岛南 U1 海上风电项目（威海）  
国家能源半岛南 U2 海上风电项目（威海）  
渤中 19-4 油田综合调整项目（东营）  
垦利 16-1 油田开发项目（东营）  
渤中 26-3 油田扩建项目（东营）  
垦利 6-1 油田 10-1 北区块项目（烟台）  
垦利 6-1 油田 4-1 区块项目（烟台）  
烟台耕海一号二期工程项目（海洋牧场综合体）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